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許玉佳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霆升、鄭子妘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內附借款契約書第11條第2項第4款之約定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，始得視為全部到期，故請向相對人張霆升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、鄭子妘催告繳款，並提出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)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